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67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兴宁市 2013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兴宁市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3〕9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福兴街道办事处黄畿、墨池、神光、向阳村民委员会，刁坊镇圩东、罗坝村民委员会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53.1619 公顷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安排供地时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相吻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兴宁市、梅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兴宁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李炯和

共印 22 份

